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02-02 号

致：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68 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内容，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6、关于线上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收入分别为8,620.49万元、14,250.65万元和16,172.67万元，2020年收入增幅65.3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2020年发行人通过微信商城的收入从143.70万元增长至4,424.19万元，主要系直营门店员工积极引导消费者通过微信商城线上消费，当年天猫/淘宝销售同比下降。

（3）报告期内，天猫平台人均消费分别为0.19万元/人、0.24万元/人、0.25万元/人和0.19万元/人，微信商城人均消费分别为1.01万元/人、0.84万元/人、0.69万元/人和0.46万元/人，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微信商城于2019年7月设立，运营初期以销售原价商品为主，后续增加促销力度，人均消费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渠道布局及发展策略，分析发行人与各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0年线上收入增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2020年微信商城客户的具体来源，与线下门店客户的重叠度、客单价差异，微信商城收货地址所在城市与门店城市分布的匹配性，结合上述情况分析2020年通过店员引导消费者使用微信商城使相关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020年线上销售总体增长而天猫/淘宝销售下降的原因。

（3）结合各渠道的商品类别、库龄水平、定价策略差异等分析2019年至2021年微信商城人均消费显著高于天猫等线上渠道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线上消费者消费行为统计分析线上消费特征及合理性、与线下门店销售统计数据的差异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说明微商城的注册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线上销售（含淘宝/天猫、微商城等所有渠道）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用户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

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微商城的注册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线上销售（含淘宝/天猫、微商城等所有渠道）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用户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微商城的注册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线上销售（含淘宝/天猫、微商城等所有渠道）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用户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

（1）公司微商城的注册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

报告期内，公司微商城的注册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	2021年末/2021年	2020年末/2020年
累计注册用户数	288,372	279,466	261,516
活跃用户数	4,744	3,844	7,639

注：公司微商场与线下门店共用会员系统，累计注册用户数为公司累计注册会员数量；活跃用户数为当年在微商场有消费的用户数量。

（2）线上销售过程中获取用户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情况

公司微商城平台可获取用户有限的数据和个人资料，公司其他线上平台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公司无法获取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

公司微商城及其他线上销售（含淘宝、天猫等）信息收集内容的具体情况

如下：

平台	获取条件	获取方式	信息范围
微商城	小程序注册	微信授权、用户填写	姓名、生日、性别、手机、收货信息（针对购物用户）
其他线上销售平台	平台下单	平台接口对接获取发货订单收件信息（已加密）	收件人、电话、地址（已加密）

2、说明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护等主要方面合法合规，具体措施如下：

1）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符合最小必要原则

公司微商城小程序无需收集个人信息即可进行页面浏览、产品搜索等基本功能，用户如需购买商品，公司仅收集其电话号码、收件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公司已制定相关个人信息保护内部制度，规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超出上述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后，公司将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公司符合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

2）公司针对用户个人信息已采取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公司用户数据存储于云数据库。公司对不同业务的数据库数据进行了隔离，严格控制内部查看数据的权限。公司在用户数据传输中，采用了超文本传

输安全专线网络等方式，确保传输安全。用户数据相关操作行为，包括应用系统数据访问、数据导出等，非必要禁止操作，必要需求都需经过OA审批后进行。公司用户数据存储于国内云服务商（华为云、腾讯云）的云数据库中，已通过相关等保及安全体系认证，通过云服务商的安全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漏、篡改、丢失等风险。数据备份方面，公司通过购买关系型云数据库服务器主备服务保障数据安全。公司数据库访问用户账号进行统一管理，严格限制数据库访问人员范围。

综上，公司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合法合规，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2）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微商城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按期续费的腾讯云关系型云数据库服务平台、微盟云、华为云关系型云数据库服务平台上，自身不涉及通过自身服务器本地存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平台方为数据库安全服务提供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库审计、数据脱敏和防注入攻击等功能以保障云上数据库的安全。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平台为京东、唯品会、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获取的用户信息存储于京东、唯品会、淘宝等平台，部分信息同时存储于电商系统的华为云关系型云数据库服务平台中，平台方为数据库安全服务提供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库审计和防注入攻击等功能以保障云上数据库的安全，平台订单数据加密脱敏后在华为云关系型云数据库服务器保存。

上述小程序和平台账号系专人保管，仅账号保管人和授权的后端应用管理员有权限查阅、读取数据，其他人员无法访问该等数据。若其他人员（仅限公司员工）存在访问平台收集的信息需求则应履行严格的OA线上审批流程：①申请人说明使用目的、业务必要性等原因并经业务部门内部逐层审批；②取得公司信息安全部门业务人员审批；③IT部门负责人在考虑必要性、有无其他替代方案等因素并与申请人咨询沟通后确认是否会签。履行完毕线上审核流程后方可由账号保管专人按要求提供数据访问渠道，该等数据访问需遵循公司信息安

全、数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公司根据用户使用协议及隐私协议，以及第三方合作数据保密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用途且仅限于为用户提供平台相关服务而使用接触或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不存在超出用户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登录发行人微商城小程序和线上销售平台，访谈发行人信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微商城和线上销售平台个人信息的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及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检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工信部、网信办、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情况的处罚及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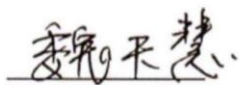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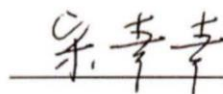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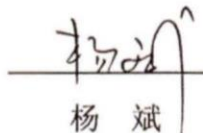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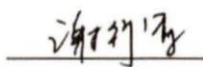
魏天慧



宋幸幸



杨 斌



谢行军

2023 年 7 月 27 日